

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方案出台

3年~5年重点推进约100个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 本报记者 李宏伟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印发《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引导海水利用快速健康发展。

《方案》明确,在辽宁、山东、青岛、浙江、福建、海南等沿海省市,力争通过3年~5年重点推进100个左右海岛的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规划总规模达到60万吨/日左右。

《方案》提出,到2020年,有效缓解海岛居民用水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海水淡化成为严重缺水海岛地区主要供水方式之一,海岛水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海水淡化水基本满足海岛不断提升的生活、生产用水需求,有力保障海岛经济、社会、国防的可持续发展。海水淡化技术在海岛普遍推广应用,关键部件和原材料逐步实现国产化,海岛海水淡化工程装备国产化率达到一半以上;海水淡化工程与可再生能源的耦合效率显著提高,海岛海水淡化建设、运营及管理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

因岛制宜 分类逐步推进

海岛是我国国土资源的重

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主权、开发海洋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探索海洋资源的优化开发。海岛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载体,正在迎来开发热潮。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共建成海岛海水淡化工程75个,形成了1357万吨/日的淡化能力,建设及运营经验基本成熟。

《方案》强调,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推进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建设,确保海岛水资源供应,是保障我国离岛海岛居民用水安全的重要措施。依托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建设,构建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输配水到用户全过程的成熟管理体系,有助于增强我国海水利用产业实力,提升海水淡化装备国产化和技术输出能力,打造海洋经济新的增长点,稳步提高我国国际海洋战略地位。

《方案》要求,坚持因岛制宜,分类逐步推进。针对海岛上不同用途和规模的用水需求,分类建设大中型、小型海水淡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海岛,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电、供热

方式。根据地方设施及资金配套能力、需求缺口情况、运营条件等,分步实施海岛海水淡化设施建设,形成不同的建设模式。

记者注意到,在面积较大、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有居民海岛或以旅游业为主的海岛,《方案》提出,要建设以市政供水为主的大中型海水淡化工程(建设规模不小于1000吨/日),确保居民生活饮水安全。对于以发展石化、渔业、交通运输等为主的海岛,建设以“点对点”为主要供水方式的大中型海水淡化工程,满足工业及生产用水需求。到2020年,力争新增海水淡化规模60万吨/日左右。

在面积较小、人口分散、常住人口1000人以下的有居民海岛和具有战略及旅游价值的无居民海岛,《方案》提出,要建设小型海水淡化装置(建设规模小于1000吨/日),逐步形成以海水淡化为主要供水方式的供水结构。对于离大陆较近的缺水小岛,鼓励独立安装依靠市政电网供给的海水淡化装置;针对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稀少、没有外联网且不具备传统发电能力的小型海岛,鼓励发展与太阳能、风能、海洋能等

可再生能源相结合的小型海水淡化装置。到2020年,力争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万吨/日左右。

同时,《方案》提出,要加强海岛海水淡化装置升级改造。鼓励用柴油发电的海水淡化,改造升级后采用与新能源相结合的发电方式。到2020年,力争完成5个~10个海岛的海水淡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加大资金支持 扩大融资渠道

《方案》要求,强化政府政策,发挥市场作用。统筹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间的产业政策和资金政策,形成海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海岛水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实现海水利用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

值得注意的是,《方案》在加大资金支持、扩大融资渠道、落实激励政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

《方案》提出,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海洋局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资金等对海岛海水淡化项目的支持力度。

地方发改部门和海洋行政管理等部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入库要求及时入库。各地方应加大配套资金补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各项配套补贴政策。

《方案》要求不断完善投融资渠道,加大资本市场运作力度,广泛吸引社会和民间资金,扩大银行贷款、证券市场融资等多种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用PPP等多元化方式参与海水淡化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运营。鼓励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海水淡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商业银行对海水淡化产业的信贷支持。鼓励沿海地区水资源费调整改革中列支专项费用,用于扶持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此外,《方案》提出落实已经出台的海水淡化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相关政策执行,作为自来水销售的海水淡化水依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从事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企业可享受3年免征、3年减半的所得税优惠,促进节水专用设备购置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等,鼓励对利用非并网新能源的海水淡化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巡察“利剑”护航精准扶贫

今年以来,河北省武强县县委组成六个巡察组,对全县扶贫领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巡察,通过征询意见、查阅档案、入户走访、举行座谈等形式,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图为武强县纪委工作人员在李封庄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台账。

新华社记者 李晓晨 摄

要闻速递

河南再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

本报讯 记者王岩报道 记者从河南省发改委网站获悉,河南省发改委日前印发《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再次取消、下放审批事项25项,精简申报材料11项。

据河南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精简下放的事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取消审批事项8项。进一步缩小了政府审批事项范围,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激发投资主体活力和内在动力。对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取消人才交流服务费、排污权交易服务费政府定价,实行市场调节。

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发改部门事项17项。除国家、省特殊规定外的非跨区域、跨区域的项目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市县级,

促使权力向基层下沉,服务向基层贴近。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内河航道及航电枢纽项目,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公路、水运交通信息化项目等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审批。

精简申报材料11项。取消对项目审批没有实质性影响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部门间能够共享的申报材料和本部门已批复的文件材料等,最大程度减轻申请人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取消“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2类申请材料,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由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等。河南省发改委已同步修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等内容,以“制度+技术”助推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全国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吴限报道 12月8日,全国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工作暨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发布了《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报告》,启动了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能源”网站。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宝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宝华强调,能源电力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协会在开展2018年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工作时要着重做好六方面工作。一是严格落实许可制度,依法持证规范经营。二是认真落实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积极配合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三是真抓实干,积极配合开展专项监管工作。四是

切实推进市场开放,确保市场主体公平进入。五是加强诚信建设,共同提高能源行业信用管理应用水平。六是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参谋作用,搭建企业与政府间桥梁纽带。同时,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能源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和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丰富完善能源治理方式,大力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会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相关负责人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多家企业、行业协会代表共同签署了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



12月11日,德国法兰克福的日化用品连锁超市罗斯曼(Rossmann)举行推广使用支付宝的促销活动。自今年5月以来,罗斯曼超市已经在德国境内的2000多家连锁店引入支付宝,顾客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条形码进行付款。图为该超市促销人员推广使用支付宝。

新华社记者 罗欢欢 摄

2018:房地产市场将形成多元供求格局

随着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领域多项政策和制度推进,楼市将建起“租购并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长效机制

□ 邓华宁

今年以来,围绕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房住不炒”的发展理念,楼市供求格局发生可喜变化:房价涨幅明显缩小,去库存成效显著,投机炒房受到遏制,自住需求稳步释放。

12月8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业内认为,随着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领域多项政策和制度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将逐步形成“租购并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新格局。

抑制投资属性 租购并举改变供需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写入十九大报告,这

是一个重大的民生承诺,为今后房地产调控和改革确定了方位。”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说,“我们不能将优胜劣汰等市场法则,简单套用到房地产行业,无视新进城的大学生和流动人口、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需求,必须作出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抉择。”

7月21日,住建部会同9部门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选取了深圳、南京、杭州、成都、沈阳等12个城市,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一批城市拍出只租不售地块,万科、华润、恒大、碧桂园等大型房企进入租赁市场,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出租房贷款。

业内人士认为,如果将2002年~2016年房地产市场化改革归纳为全面市场化、土地招拍

挂、推进金融化、房产投资化,那么2017年以后应该是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

链家集团董事长左晖预计,未来中国租赁人口占比约1/3。经过3年~5年,我国重点大城市住房可能会形成“5050、442、6070”的政策构架。即50%通过商品住宅解决、50%通过租赁解决;租赁解决中,40%通过政府保障房解决、40%通过企业建房解决、20%通过社会解决;租赁住房中户型结构60平方米及以下占70%。

“租购并举堪称一轮新房改”,365网实际控制人胡光辉分析,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可以避免房地产过度金融化;推进租购同权,形成社会风气,可以避免市场大起大落。

推动住有所居 新一轮探索逐步展开

今年以来,楼市调控政策严厉度与密集度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且日趋精准化、精细化。今年有50多个城市出台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超180次。记者梳理近期各项房地产改革政策发现,实现广大群众住有所居的新一轮政策举措和探索正逐步展开。

在金融方面,监管部门严查各类消费贷、首付贷流入楼市,推出了限贷措施、调整住房公积金的使用以及国家住房银行的探讨。

在住房供应方面,已经形成了商品房、保障房、共有产权房、建立住房租赁市场等。住房建设方面,社会建房、企业建房、政府建房、合作社建房等

实现多元化。

在立法方面,正在加快房地产税法立法;在土地制度方面,要实现“三匹配”、村集体土地允许开发入市等。

住建部部长王蒙徽日前表示,住建部将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推进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的建立。

“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法立法和实施。对个人住房按照评估值征收房地产税。”财政部部长肖捷日前表示。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强调:“以往的调控主要针对房价,以短期政策为主。”租赁房源大规模入市,削弱房地产金融属性、房地产税法立法,都是具有全局意义的长效机制安排。随着各项改革推进,楼市有望步入稳定健康的轨道。

湖北纠正权力滥用维护公平竞争

本报讯 记者王岩报道 记者日前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在国家发改委价监局的指导下,今年以来,湖北省物价局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记者了解到,今年7月,根据群众举报,经湖北省物价局调查核实,武汉市江夏区公安分局在区政务公开网上发布“印章刻字”服务指南,要求申请人凭印章信息卡到指定刻章店刻章。9月,湖北省物价局在检查中发现,黄冈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规定“竞买人应在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市范围内的任一网点申请成为网银客户,通过农行网银系统,在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将

竞买保证金汇入黄冈市财政局专户”。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经湖北省物价局提出整改建议后,江夏区公安分局和黄冈市国土资源局按要求进行整改。江夏区公安分局及时删除了区政务公开网站上公布的《机构印章刻制许可办理指南》,公布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办理指南》,并承诺迅速整改因资质原因造成的印章刻制独家经营的问题;黄冈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更改了土地出让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下发了《黄冈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国土资源行政活动中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的通知》,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宁波建立统一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发改委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要求,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导入项目基础信息,按照“统一赋码、统一数据库、统一申报、统一管理”的目标要求,构建宁波市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解决了以往多头申报、信息不统一、资源不共享的问题。

2017年6月25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四条第二款指出,要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

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基于此,宁波市发改委严格督导平台运行,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对平台进行全周期管控,并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红绿灯预警提示。与此同时,运用大数据对平台投资项目数据进行多维分析,借助数据为宁波后续城市规划、项目选址、资源承载力分析等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李源芬)